校学发[2024]13号

**关于建立家庭、学校、学生微信互动群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学校2024年工作要点》（校党发〔2024〕9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管理，发挥家庭、学校、社会三者的教育合力，共同为学生营造良好的教育环境，及时沟通学生成长情况，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健康发展，请二级学院组织各在校班级尽快建立家-校-生微信互动群，以提高家校联系育人效率。

具体要求如下：

1. 微信互动群以班级为单位组建，由班主任担任群主，群内成员应包括班主任、责任辅导员、班级全体学生及学生家长（或监护人）。
2. 由各群共同约定群规，群内成员须严格遵守《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 各班2024年3月10日之前完成建群，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统计各班建群情况并收齐各互动群截图报学工处周泽宇科长。
4. 建群情况纳入3月份预安销号任务。

学生工作处

2024年2月29日